

10058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
電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址：www.emeg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9:00~下午4:30

股東會通知請即拆閱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769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21號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拆

股東 台啓

第一聯

本次股東會
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華研

(157) 107年-1

第二聯

**(157)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出席通知書**

時間：107年6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3樓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委 託 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7年6月13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盈餘分配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6.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7. 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
8.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 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 致
華 研 國 際 音 樂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簽名或蓋章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 託 代 理 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名稱 簽名或蓋章

住址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詳第五聯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024302

第三聯

(157)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增資股票集保帳簿劃撥聲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集保帳號 (限本人)	原登記		
	變更 (新開)	券商代號(4位)	帳號(7位)
聯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歸一戶配發(說明三) <input type="checkbox"/> 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說明四)			

- 如有時零股款將提供為帳簿劃撥之手續費。
- 本年度股票股利俟股東會通過後，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訂定除權基準日。
- 勾選「全部歸一戶配發」者：無論開立多少集保帳戶，其所配發股數全部歸一戶選撥入 貴股東指定或最新異動集保帳戶。
- 勾選「逐戶配發零股歸戶」者：凡開立二戶以上集保帳戶且皆有持股份時，各帳戶依比率配發之股票有什股者選撥入各帳戶，各帳戶之零股將合併撥入至最新異動帳戶。
- 如未勾選或皆勾選者，一律以全部歸一戶配發辦理。
- 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集保帳號及簽名或蓋章於107年6月13日前寄回，股東原登記集保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 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157)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原登記 匯款帳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700)	局(7位)號	帳(7位)號	簽名或蓋章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原登記帳號，改寄支票。(加蓋原留印鑑)			

- 股東若有變更或新登記帳號，請填寫本人之存款帳號及簽名或蓋章於107年6月13日前寄回。
- 股東原登記匯款帳號無誤者免寄回，有關匯款帳號皆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若係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時僅供參考，屆時將以於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最新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 貴股東原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28元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 本年度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
- 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

集保結算所(02) 2225-1430

S

107.03.14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 一、預計發行價格：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0元
- 二、預計發行總額(股)：總額上限為普通股60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10元，總額新臺幣6,000,000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 三、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即該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增資基準日)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任職屆滿1年：20%
 - 任職屆滿2年：80%
 2. 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
 - (1) 公司整體績效指標：申報發行前一年度公司以下七個營業指標達成三個以上：
 - ① 營收收入較前一年度成長
 - ② 營業利益較前一年度成長
 - ③ 稅前純益較前一年度成長
 - ④ 稅後純益較前一年度成長
 - ⑤ 每年增加30首以上錄音著作權及視聽著作權
 - ⑥ 每年新增知名藝人(含文創圖文作家) 3人以上
 - ⑦ 公司著作或簽約藝人入圍金曲獎、金鐘獎或金馬獎。
 - (2) 員工個人績效指標：
 - ① 發放當年度未經公司小過、大過或降職等處分
 - ② 達成所被賦予之任務與工作目標，且個人績效考核分數經員工自評及主管評估後為全公司前5%者，或具有特殊功績者。
-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
 1.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相關合約約定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議約及簽訂)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留職停薪：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間經公司同意辦理留職停薪，該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員工於恢復原職務後，得由董事長核定是否恢復其權益，並於獲配配股範圍內，重新核定既得條件達成狀況與發放比例、時限。
 5. 一般死亡：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 職業災害：
 -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員工得提前既得。
 -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提前既得，由繼承人受領。
7. 調職：如員工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子公司除外)時，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惟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員工，其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
8. 員工於既得期間未符既得條件已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無須返還。
- 五、其他發行條件：依本公司訂定，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之發行辦法辦理。
- 六、員工之資格條件：以本公司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被給予之員工及其得獲配股份數量，將酌酌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訂，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單一員工獲配之股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吸引及留存公司所需之經營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提升向心力與生產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八、可能費用化之金額：民國107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600,000股，每股以新臺幣0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擬估計可能之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93,153仟元(以107年5月3日收盤價新臺幣161元擬制估計)。以民國107年12月初發行計算，暫估民國107年至109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4,670仟元、54,466仟元及34,017仟元。
- 九、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以本公司今年度資本公積暨盈餘轉增後發行股數(即55,047,555股)計算，暫估民國107年至109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0.085元、0.989元及0.618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十、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對股東權益尚無其他重大影響。
- 十一、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選舉權及現金增資認股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股務代理或集保管理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十二、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股務代理或集保管理之方式辦理。
- 十三、其他應敘明事項：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二、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三、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四、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五、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六、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假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95號13樓會議室舉行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內容如下：
 - (一) 報告事項：1. 本公司106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審查106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本公司106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運作管理辦法案。
 - (二) 承認事項：1. 承認106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盈餘分配案。
 - (三) 討論事項一：1. 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4.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四) 選舉事項：1. 選舉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
 - (五) 討論事項二：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 (六) 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經董事會決議：
 - (一) 現金股利：盈餘每股配發現金5元。
 - (二) 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50股；資本公積配股每仟股配發100股，合計：150股。
 - (三) 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及其它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股東配發比率發生異動而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詳第四聯。
- 四、本次選任董事9席(含獨立董事2席)、監察人3席，採提名制之候選人名單：董事：呂燕清、呂世玉、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期成、何燕玲、李首賢、劉紹樑、呂仁傑；獨立董事：顏文熙、李春燕；監察人：徐正泰、吳姍慈、戴玉足；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公告查詢」輸入查詢資料。
- 五、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說明如下：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

- 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所代表法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新任董事兼任內容將於股東會議時補充之。
- 六、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本公司股票自107年4月15日至107年6月13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七、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地址後，於股東常會五日前寄(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2段95號1樓)，俾利辦理出席報到。
 - 八、本次股東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開會30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證券代號：8446後查詢即可。
 - 九、若股東需要服務相關文件表單，請至兆豐證券服務網www.emega.com.tw。
 - 十、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3-1條辦理，本公司委託一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一、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5月12日至107年6月10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通訊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www.stockvote.com.tw】
 - 十二、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